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補充公告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於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認購基金I及基金II的權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該等認購事項及相關文件有關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基金I的資料

成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完成備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備案編號：SNX284)
基金I的規模	於認購協議I日期，基金I的總資金承諾約為人民幣9.8億元
投資者／有限合夥人的數目	24(包括聯成華卓)
投資選擇	股權、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及其他股權相關投資方法

投資策略	專注投資工業互聯網、零售及消費品牌、教育及科技產業等領域
投資性質	主要專注於新興零售及消費品牌以及跨境電子商務
投資詳情	歐紮克(天津)食品有限公司的4.33%、南京卡佩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4.17%及北京阿丘科技有限公司約2.66%等。該等被投資公司並無與基金I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聯
普通合夥人I的基本權利及責任	普通合夥人I擁有對基金I及其投資的管理、控制、運營及決策權。普通合夥人I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委託予相關管理人
投資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I已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對管理人的投資項目(及其退出)進行審核及決策
合夥人會議	普通合夥人I應每年召集全體合夥人大會，報告基金I的投資業績
基金I的限制	<p>基金I將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範圍內進行相關投資。除非普通合夥人I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調整，否則基金I不得從事下列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直接投資及持有房地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ii) 直接或間接投資上市股票、公司債券、期貨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包括NEEQ上市股票)，但標的公司上市後不受投資限制； (iii) 外部借貸或提供擔保； (iv) 提供贊助或捐贈；

(v) 投資境內其他人民幣集體投資工具，但根據有限合夥協議I設立的替代投資工具、共同投資工具或專項基金除外。設立替代投資工具、共同投資工具或專項基金，不得增加有限合夥人應付的管理費及佣金；及

(vi) 在其投資文件中聲明基金I將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風險概況

普通合夥人I、蘇州維特力新及其聯屬公司擁有專業的投資後管理團隊。投資團隊及投資後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提高基金I的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實力，提供投資管理及增值服務。

於基金I履行投資項目的承諾後，普通合夥人I及蘇州維特力新將即時繼續監察被投資公司直至完成退出止。為提升被投資公司的價值，普通合夥人I及蘇州維特力新將收集資料及特別報告、分析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普通合夥人I及蘇州維特力新應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管投資決策制定、盡職調查、投資風險及財務風險。投資管理應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普通合夥人I及蘇州維特力新將按照不同投資階段(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後管理)，對基金I的相關風險採取合理措施及應對方法。

歷史回報

截至認購協議I日期，基金I並無可用歷史回報，原因為基金I完成備案不足六個月且並無退出任何投資項目。

基金II的資料

成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備案日期	基金II將於首次交割後根據適用法律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遞交規定的相關文件。
基金II的規模	於認購協議II日期，基金II之總資金承諾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投資者／有限合夥人的數目	3(包括聯成華卓)
投資選擇	股權、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債券及其他股權相關投資方法
投資策略	專注信息技術行業的早期創業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廣泛應用於高端設備製造業的半導體、5G通訊、基礎軟件、雲計算相關及AI相關的數據應用、綠色能源及機器人等行業
投資性質	主要專注於5G雲計算及工業互聯網產業
投資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II尚未承諾任何投資
普通合夥人II的基本權利及責任	普通合夥人II擁有對基金II及其投資的管理、控制、運營及決策權。普通合夥人II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委託予管理人
投資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II擬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對管理人的投資項目(及其退出)進行審核及決策
合夥人會議	普通合夥人II應每年召集全體合夥人大會，報告基金II的投資業績

基金II的限制

基金II將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範圍內進行相關投資。基金II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i) 從事融資擔保以外的擔保、抵押及委託貸款等業務；
- (ii) 投資二級市場股票(目標公司一旦上市，有關證券不受限制)、期貨、房地產、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債券、信託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和捐贈；
- (iv) 收取保證金或變相保證金，或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及資金出借(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換股債券除外，但不得從事公開發行股票的真實債務)；
- (v) 作出無限連帶責任的外部投資；
- (vi) 發行信託或募集理財產品以進行集資；及
- (vii) 其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業務。

風險概況

普通合夥人II、蘇州維特力新及其聯屬公司擁有專業的投資後管理團隊。投資團隊及投資後管理團隊密切合作，以提高基金II的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實力，提供投資管理及增值服務。

於基金II履行投資項目的承諾後，普通合夥人II及蘇州維特力新將即時繼續監察被投資公司直至完成退出止。為提升被投資公司的價值，普通合夥人II及蘇州維特力新將收集資料及特別報告、分析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普通合夥人II及蘇州維特力新應設立風險防範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管投資決策制定、盡職調查、投資風險及財務風險。投資管理應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普通合夥人II及蘇州維特力新將按照不同的投資階段(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投資後管理)，對基金II的相關風險採取合理措施及應對方法。

歷史回報

截至認購協議II日期，基金II並無歷史回報，原因為基金II並無承諾作出任何投資。

最終實益擁有人

普通合夥人I

普通合夥人I由陳美琳女士(為衛先生的母親)及朱海龍先生(「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

普通合夥人II

普通合夥人II由方文君先生(「方先生」)、衛一君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29.994%權益及約20%權益。衛一君先生為衛先生的兒子及陳美琳女士的孫子。由於普通合夥人II並非由衛一君先生控制多數股權，普通合夥人II並非衛先生的聯繫人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前述衛一君先生以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蘇州維特力新由衛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60%權益及40%權益。

基金管理人的相關經驗

於該公告日期，蘇州維特力新從事管理4隻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8億元的基金(包括基金I)，並曾於新興零售及消費品牌、跨境電子商務及工業互聯網等行業投資44個總值為約人民幣26億元的項目，包括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00866.SZ)、歐紮克(天津)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阿丘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卡佩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及河北宜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鑑於(i)蘇州維特力新擁有超過五年的基金管理經驗及大量投資及(ii)蘇州維特力新的合夥人衛先生及朱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蘇州維特力新可勝任擔任基金I及基金II的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I的相關經驗

普通合夥人I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蘇州維特力新，其履歷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報中披露。衛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投資於包括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HK)、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HK)及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66.SZ)等多家公司。

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蘇州維特力新。於加入蘇州維特力新前，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曾擔任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一間私募股本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朱先生曾在一家網絡廣告代理上海好耶廣告有限公司任職。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投資於包括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及鍋圈供應鏈(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孫林嵐女士(「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蘇州維特力新。於加入蘇州維特力新前，孫女士曾在Rockwell Collins Inc.(一家主要從事航空零部件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L)任職。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孫女士擔任私募股本投資公司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的首席財務官。孫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蘇州維特力新。於加入蘇州維特力新前，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曾在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一間私募股本投資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方先生曾在上海德潤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的投資管理)任職。方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投資於包括杭州峰宇合創科技有限公司、VirtAI Holding Limited及英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普通合夥人II的相關經驗

普通合夥人II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活動為投資及投資管理。

普通合夥人II擬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包括衛先生、朱先生、孫女士及方先生。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普通合夥人I的相關經驗」一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認購事項主要目的乃獲取長期財務回報，並豐富本集團投資組合。此外，基金I及基金II擁有關於投資及管理相關投資組合的專業投資知識及經驗。透過對相關行業的深入研究及業績分析，基金I及基金II的專業團隊屆時將篩選及關注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在向投資委員會作出建議前，將會對該等潛在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分析及評估。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當代服裝、鞋類及配飾及本集團希望專注於其主營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認購基金I及基金II相比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項目更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直接投資將佔用本集團大量資源用於甄選、分析及評估上述潛在目標公司，且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可能會被分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I及基金II為本公司帶來商機。透過認購基金I及基金II，本公司能夠瞭解基金I及基金II所專注的新興零售、消費品牌、跨境電子商務及工業互聯網等業務板塊。在普通合夥人召開的會議期間，會向所有合夥人報告基金及相關目標公司的投資表現。此外，會議期間亦報告相關行業的任何相關市場資訊。透過獲取該等資訊，本公司能夠洞察類似或相關行業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與在類似或相關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建立更密切的聯繫。除上述會議外，基金I及基金II亦將組織線上及／或線下投資者論壇，聚焦於各種主題，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新技術及即將到來的技術，以及某些

行業的監管及法律環境更新。與投資目標和／或類似或相關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建立聯絡的機會可促進未來的合作。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認購事項由相互關聯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認購事項須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匯總計算，以釐定交易的分類。

由於認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